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城司小調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即　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　偕漢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務人　林俊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(下稱同法)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區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，此有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三、末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調解程序定管轄法院時亦有準用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458號受理，相對人即債務人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因聲請人即債權人起訴（視為調解之聲請）主張相對人即債務人積欠電信費本金新臺幣(下同)36,443元(參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458號卷第7頁，計算式：119元+36,324元)並未清償，核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之訴訟，依同法第42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聲請人即債權人之起訴視為調解之聲，合先敘明。

㈡又相對人即債務人之戶籍地址雖設籍於金門縣(參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458號禁閱卷第3頁)，惟相對人即債務人陳報其係長期租賃居於「桃園市中壢區」，自民國112年租約期滿後改為不定期租賃，現租賃居於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」(下稱系爭桃園市中壢區地址)，並於106年7月11日起至今於「台灣華可貴股份有限公司」(註：經本院職權查詢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該公司設於桃園市中壢區)任職，業提出陳報狀(參卷第23頁)、107年至112年租賃契約書(參卷第29頁至第35頁)、在職證明書(參卷第37頁)、115年6月台灣電力公司繳費通知單(參卷第39頁)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(參卷第43頁)在卷為憑，應可認相對人即債務人主觀上有久住於系爭桃園市中壢區之意思，客觀上亦有久住該處之事實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有管轄權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五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鄭逸璇